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建築物環境安全措施
編號	110422L2
應用範圍	一般建築物的環境安全工作，主要適用於前線工作人員認識建築物環境安全知識及執行巡查
級別	2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知道環境安全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道影響建築物環境安全的原因，例如火警或水災的成因 • 認識駐守物業範圍的防火系統及滅火工具的位置和基本使用方式 <p>2. 執行環境安全巡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有效執行巡查及發現潛在火警風險或其他環境風險，例如火種、水源、強風、設施損壞等 • 能夠巡查及彙報防火系統及滅火工具是否有損壞跡象 • 能夠在火警或其他意外發生時按照既定指引，採取正確應變措施 • 能夠在有需要時協助執行疏散步驟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知道影響建築物環境安全的原因及認識防火系統與滅火工具的基本使用方式；及 • 能夠有效執行巡查及發現潛在環境風險，巡查防火系統及滅火工具是否有損壞跡象，當意外發生時能夠按照既定指引，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及協助執行疏散步驟。
備註	